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8-24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壹亿叁仟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壹亿壹仟万元), 贷款期限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 05-(03)-202 号宗地土地使

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成高国用（2006）第 5357 号）作为抵押。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以下保函：

1、支付保函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被保证人为本公司，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

2、支付保函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12,200,000），被保证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保函期限一年；

3、履约保函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被保证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

以上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提供捐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表达公司对于灾情的高度关心及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拟向四川地震灾区无偿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用于支援灾区临时居住板房的建设。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